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6186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黃緯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魏韻儒律師

08 楊芝庭律師

09 王瀚誼律師

1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
11 字第2049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12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714號、第59720號），提起
13 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原判決關於犯罪所得沒收部分撤銷。

16 其他上訴駁回。

17 **理由**

18 **一、本院審理範圍：**

19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20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21 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黃緯杰經原審法院認犯三人以上共同
22 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0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3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扣案之
24 行動電話1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新臺幣（下同）6萬
25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6 額。經被告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量刑及沒收部分上訴（見
27 本院卷第271頁），依上開說明，本院應據原審法院所認定
28 之犯罪事實及所適用之法律，僅就原判決之刑及沒收諭知部
29 分為審究，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30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參與犯罪時間短暫、情
31 節輕微、報酬微薄，並已繳回犯罪所得6萬元，請依詐欺犯**

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所定自白減輕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後從輕量刑云云。

三、被告所涉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就告訴人涂文良所為犯行部分，已著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實施而不遂，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依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屬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有利於被告之法律變更，應予適用。查原判決認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上開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指「詐欺犯罪」，而被告固於偵查時坦承其詐欺及洗錢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6萬元，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2月27日繳款收據可稽（參本院卷第293頁），然其於原審審理時否認犯罪，即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另被告所為固亦符合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然因其於本案所犯之罪已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就上開洗錢罪之輕罪減輕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則應於決定處斷刑時衡酌所犯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於量刑時一併審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辯護人固請求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為被告減輕其刑云云。然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除直接參與侵害告訴人等財產法益之構成要件行為外，且甫向告訴人涂文良取款遭警查獲後，於短時間復前往向告訴人施宣德取款，難認其參與該犯

01 罪組織有何情節輕微之處，又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否認其參與
02 犯罪組織犯行，非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尚無從依前
03 開規定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判決關於犯罪所得沒收部分撤銷：

06 本案據被告陳稱：伊於112年4月有取得半個月報酬2萬元，
07 於112年5月拿了4萬元等語（見原審卷第202頁），則上開6
08 萬元固屬其犯罪所得，然業經被告自動繳交，已如上述，即
09 無宣告沒收之必要。原判決就此所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應
10 予撤銷。

11 (二)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及其他沒收部分上訴駁回：

12 原審除同依上開未遂之規定減輕其刑外，並審酌被告明知社
13 會詐欺犯罪橫行，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侵害
14 他人財產法益，且甫因向告訴人涂文良取款遭警查獲後，不
15 知反省悔過，於短時間內又再向告訴人施宣德取款，足見其
16 惡性非低，兼衡以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
17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並與告訴人涂文良達成和
18 解，及其教育程度、生活狀況、檢察官及告訴人等之意見等
19 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加重詐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0月，所犯
20 加重詐欺罪處有期徒刑2年，並綜合審酌各次犯行之時間、
21 目的、手段、不法與罪責程度、關連性、矯正必要性、未來
22 復歸社會可能性等因素為整體非難評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3 2年6月；另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就被告所有供犯
24 罪所用之iPhoneX行動電話1支諭知沒收。經本院綜合審酌上
25 情，並考量被告於上訴後原仍否認犯行，迄言詞辯論終結之
26 審理期日始坦承犯罪及繳交犯罪所得，認原審所為刑度之裁
27 量仍屬妥適，所為扣案行動電話之沒收宣告亦無違誤。被告
28 就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30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偉逸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3 法官 林孟皇
04 法官 林呈樵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謝雪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27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
30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 01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
02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3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04 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
05 元以下罰金。
- 06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